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464,621,27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46,462,127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可認購1,05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83,454,310.12港元、(iii)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iv)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198,046,872.55港元。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文據委聘一間商業銀行以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就此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增加。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83,454,310.1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98,046,872.55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